

2025



中華商務網

ChinaCCM.cn
China Commodity Marketplace

中华商务网 2025 年大宗商品 年度分析报告系列 合成氨产品篇

分析师：术会芝

2025 年 12 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91 号中商联大厦

电话：86-10-13426072320

传真：86-10-8572539

网址：www.chinaccm.cn



中華商務網
ChinaCCM.cn
China Commodity Marketplace

2025年大宗商品年度分析报告之合成氨产品篇

2025 年合成氨市场形势分析 与 2026 年预测

2025 年 12 月



中華商務網
ChinaCCM.cn
China Commodity Marketplace



目 录

1.中国合成氨行业发展环境及政策分析.....	4
1.1 2025 年合成氨相关政策回顾	4
1.2 2025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5
2.2025 年中国合成氨行业市场回顾总结与后市预测.....	11
2.1 2025 年液氨国内重点企业出厂价格及走势分析图	11
2.2 2025 年液氨国内重点企业出厂价格	11
2.3 2025 年国内液氨价格走势	13
2.3 2025 年液氨市场总结概述与后期预测	13
2.3.1 2025 年液氨市场行情回顾.....	13
2.3.2 2026 年液氨市场发展预测	15
3.2025 年中国合成氨市场供需状况分析.....	15
3.1 2025 年合成氨进出口数据统计	15
4.2025 年合成氨上下游相关产品市场动态.....	16
4.1 2025 年尿素市场综述及 2026 年预测	16
4.2 2025 年煤炭市场综述及 2026 年预测	17
声明.....	20



1. 中国合成氨行业发展环境及政策分析

1.1 2025 年合成氨相关政策回顾

2025 年中国液氨产业政策的核心在于实施“存量严管、增量引导”的双轨战略。一方面，通过加严区域准入、淘汰落后工艺（如湖北、广东等地出台的危化品禁限控目录）等约束性政策，持续强化对传统化石能源制氨的安全与环保监管，倒逼存量产能优化升级。另一方面，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系统性培育“绿色合成氨（绿氨）”新赛道，具体路径包括：明确其国家能源战略定位，启动行业及碳足迹标准制定以奠定市场基础，将其纳入绿色金融及中长期贷款目录提供资金支持，组织实施首批国家级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试点项目以加速技术验证，并明确支持“煤电掺氨”以创造关键初期应用场景。这套政策组合拳清晰地表明，行业未来将从高碳的“灰色氨”向零碳的“绿氨”进行战略转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需从成本控制转向安全合规、绿色创新与资源获取的多维综合能力比拼。



1.2 2025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25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商务部

2024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2025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其中，尿素 330 万吨；磷酸氢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第二条 国营贸易及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25 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氢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2025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氢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非国营贸易企业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关税配额。

第三条 分配原则

2025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四条 申领方式

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时，其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根据以往实际关税配额使用情况设定，在起始关税配额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化肥进口

关税配额证明》。企业报关进口后或将未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五条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2025 年起始数量以 2024 年起始数量为基础，并按 2024 年核销率进行调整：

- （一）核销率在 80% 以上的企业，上调 40%；
- （二）核销率在 50%—79% 的企业，上调 20%；
- （三）核销率在 25%—49% 的企业，维持不变；
- （四）核销率在 25% 以下的企业，扣减 50%；
- （五）2024 年之前有业绩，但 2024 年没有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企业，起始量维持不变；
- （六）新申请企业：起始关税配额 2000 吨。
- （七）2025 年关税配额起始申领量最高不超过 50 万吨，最低不低于 2000 吨。

第六条 申领材料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全国范围试点实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 （五）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六）2025 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

提供批准证书或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取得的备案回执。

第七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首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可通过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邮寄、快递、现场提交的方式向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和上述第六条第六款所要求材料。经商务部审核备案后，企业即可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有效期和更改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 3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同时换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九条 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预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预核销的已使用关税配额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企业可按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需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交正式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 3 个月内完成。

对于确需延期付汇的企业，需由企业出函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付汇后，持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企业联）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正式核销。

第十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退还

企业需将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出退回申请。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归入全国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第十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总量。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醒第一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25%的企业及时交回未用关税配额，对第二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25%的企业给予警示和警告，对第三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25%的企业，采取扣减50%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暂停发放新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下一年度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的公布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量不足年度配额总量2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将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数量。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材料的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关税配额管理机构3年内不受理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2024年12月15日起，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受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发放2025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附件 1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税目、税率表

税则号列	商品类别	配额内税率 (%)
31021000	尿素，不论是否水溶液	1%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化学肥料 或矿物肥料	1%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1%

附件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1. 北京市商务局
2. 天津市商务局
3. 河北省商务厅
4. 山西省商务厅
5.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6. 辽宁省商务厅
7. 吉林省商务厅
8. 黑龙江省商务厅
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0. 江苏省商务厅



11. 浙江省商務廳
12. 安徽省商務廳
13. 福建省商務廳
14. 江西省商務廳
15. 山東省商務廳
16. 河南省商務廳
17. 湖北省商務廳
18. 湖南省商務廳
19. 廣東省商務廳
20. 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
21. 海南省商務廳
22. 重慶市商務委員會
23. 四川省商務廳
24. 貴州省商務廳
25. 雲南省商務廳
26. 西藏自治區商務廳
27. 陝西省商務廳
28. 甘肅省商務廳
29. 青海省商務廳
30. 寧夏回族自治區商務廳
3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商務廳
32.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局
33. 大連市商務局
34. 青島市商務局
35. 寧波市商務局



36. 厦门市商务局
37. 深圳市商务局
38.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2.2025 年中国合成氨行业市场回顾总结与后市预测

2.1 2025 年液氨国内重点企业出厂价格及走势分析图

2.2 2025 年液氨国内重点企业出厂价格

表 1 2025 年液氨国内重点地区出厂价格（1-6 月）

单位：元/吨

地区	省份	生产厂家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东北	吉林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800	3036	3112	3268	3000	3000
东北	黑龙江	中油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	2900	2737	2810	3138	2655	2740
华东	安徽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6	3020	3220	2800	2800	2700
华东	山东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6	2506	2796	2695	2336	2345
华东	江苏	江苏恒盛化肥有限公司	0	0	0	0	0	2370
华东	江西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3047	3384	3362	3321	3185	3410
华东	浙江	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3408	3500	3547	3338	3358	3417
华东	福建	福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897	2850	3142	3102	3006	3120
华中	河南	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	2505	2515	2685	2752	2528	2500
华中	湖北	湖北荆门盈德	2389	2402	2654	2659	2595	2328
华中	湖南	中国石化股份巴陵分公司	2536	2478	2762	2792	2687	2481
华北	内蒙古	内蒙古阜丰	2742	2633	2837	2844	2653	2652
华北	山西	山西永鑫煤焦化	2123	2158	2501	2468	2171	2077
华北	河北	河北金石化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247	2162	2545	2572	2164	2156
西北	宁夏	宁夏煤业	2450	2247	2497	2574	2365	2222
西北	新疆	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3781	3134	2419	3281	3500	3500
西北	陕西	龙门煤化工	2222	2187	2626	2582	2364	2243

2025年大宗商品年度分析报告之合成氨产品篇

地区	省份	生产厂家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西北	青海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3081	3036	3164	3413	2907	2900
西南	云南	云南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6	3200	3361	3436	3422	3418
西南	四川	四川美青	2582	2460	2740	2804	2623	2547
西南	重庆	重庆建峰	2582	2460	2740	2804	2623	2547

表 1 续 2025 年液氨国内重点地区出厂价格（7-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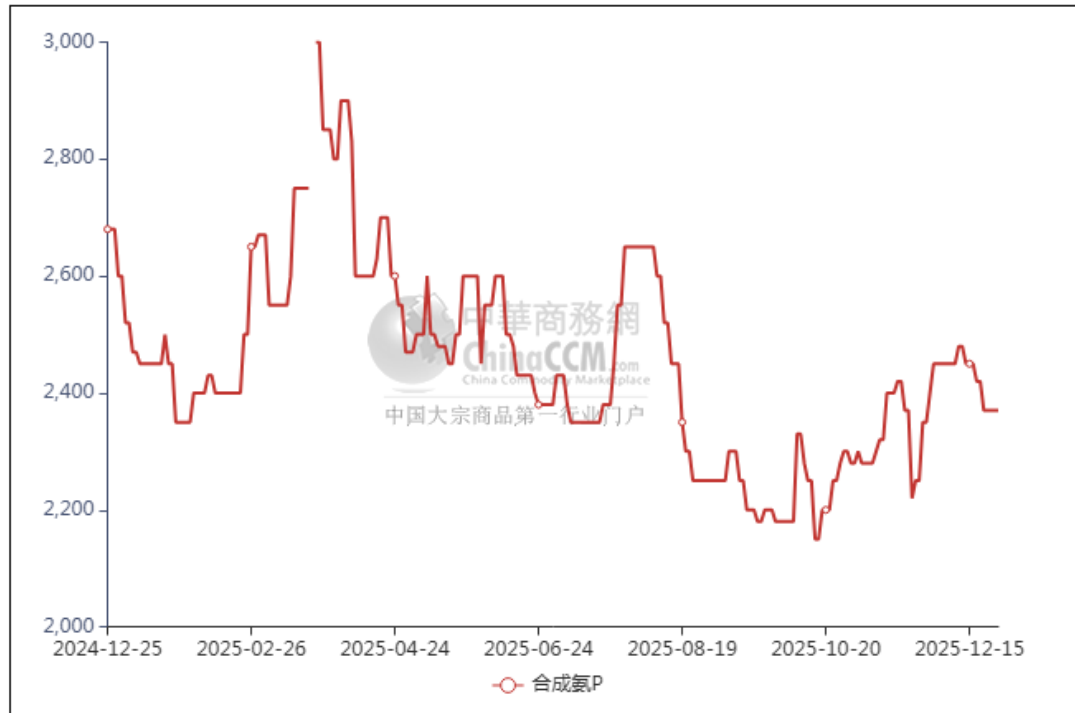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地区	省份	生产厂家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东北	吉林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915	2787	2686	2669	2770	2852
东北	黑龙江	中油大庆石化公司化肥厂	2593	2300	2145	2288	2582	2908
华东	安徽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760	2726	2569	2547	2582	2647
华东	山东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79	2338	2293	2299	2459	2535
华东	江苏	江苏恒盛化肥有限公司	2394	2341	2263	2285	2419	2432
华东	江西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3214	3079	2750	2750	2750	2470
华东	浙江	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3363	3290	3083	3050	3075	3110
华东	福建	福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4	3020	2751	2673	2695	2743
华中	河南	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	2375	2461	2304	2325	2459	2536
华中	湖北	湖北荆门盈德	2386	2428	2202	2258	2365	2392
华中	湖南	中国石化股份巴陵分公司	2577	2632	2291	2379	2453	2530
华北	内蒙古	内蒙古阜丰	2682	2248	2101	2165	2319	2553
华北	山西	山西永鑫煤焦化	2118	2093	2093	2027	2166	2214
华北	河北	河北金石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	2170	2150	2087	2234	2300
西北	宁夏	宁夏煤业	2375	2306	2206	2380	2214	2235
西北	新疆	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2952	2990	3100	3061	3000	3000
西北	陕西	龙门煤化工	2490	2281	2096	2181	2322	2332
西北	青海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900	2900	2900	2816	2600	2600
西南	云南	云南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8	3231	3100	3122	3300	3208
西南	四川	四川美青	2439	2409	2215	2291	2435	2420
西南	重庆	重庆建峰	2439	2409	2215	2291	2435	2420



2.3 2025 年国内液氨价格走势图

2025 年国内主流地区液氨价格走势图



2.3 2025 年液氨市场总结概述与后期预测

2.3.1 2025 年液氨市场行情回顾

2025 年中国液氨市场评述：

2025 年，中国合成氨市场在政策引导与市场供需的双重作用下，呈现出“供需双增但失衡加剧、价格先强后弱、行业效益承压、转型加速推进”的核心运行特征，行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节点。

从市场运行态势来看，价格走势的阶段分化特征尤为明显。上半年，得益于春耕用肥旺季的需求释放，叠加行业装置集中检修带来的阶段性供应收缩，合成氨价格冲高至 2834 元/吨的年度峰值；进入下半年，新增产能集中落地引发供应放量，而下游需求复苏进度不及预期，市场供需矛盾凸显，价格随之震荡下探，

9月均价跌至2119元/吨的近五年新低，全年价格振幅达715元/吨。年末，受下游需求集中恢复及出口集港货源分流的双重带动，市场迎来“翘尾”修复，最终全年市场均价预计降至2380元/吨，同比降幅达14.08%。

供需格局方面看，全年呈现产能产量双增的态势，但供需失衡的矛盾进一步凸显。供应端持续扩张，全年预估产能达8247万吨，同比增长9.49%，新增产能584万吨且集中于下半年投产；产量预计增至7200万吨，同比大涨20.02%，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7.30%，较近五年累计提升15.53个百分点，工艺层面则以航天炉、水煤浆等先进技术为主，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等落后产能加速淘汰。

2025年国内液氨市场分季度影响因素：

2025年国内合成氨市场呈现“一季度冲高、二季度回落、三季度探底、四季度翘尾”的季度性特征，核心矛盾围绕供需失衡、成本波动与政策导向展开，各季度驱动因素差异显著：

一季度（1-3月）受春节后装置集中检修及春耕备耕刚需释放带动，价格先抑后扬冲高至2834元/吨年度峰值，行业处于全年相对景气阶段。

二季度（4-6月）春耕结束农需转淡，叠加新增产能逐步投产，市场供需转弱，价格明显回落，华东市场均价约2480元/吨，行业利润开始收缩；

三季度（7-9月）新增产能集中落地引发供应压力全面释放，而秋季用肥启动缓慢、工业需求疲软，供需失衡下价格跌至9月2119元/吨的近五年新低，行业亏损加剧，1-10月氮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3.7%，亏损额同比增加34.1%；

四季度（10-12月）则依托尿素出口配额发放与淡储启动，叠加出口集港货源分流国内供应，价格实现翘尾修复，全年均价预计2380元/吨、同比降幅14.08%，企业亏损略有缓解但全年效益仍大幅下滑。全年来看，政策始终是重要导向，《合成氨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推动落后产能淘汰，《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引导下游高效肥发展，绿氨产业也迎来政策利好，超10个示范项目落地、总规划产能近50万吨，行业正从“规模红利”向“效率红利”转型，未来供需平衡与价格走势将取决于新增产能投放节奏、原料煤价波动、出口政策调整及绿氨技术商业化进程等关键因素。

总而言之2025年，合成氨市场经历了一次完整的“冲高—回落—探底—翘尾”周期；其背后贯穿全年的核心主线是“产能扩张周期”与“需求结构转型”的深刻矛盾。大量新增产能的释放，遭遇了增长乏力的传统需求，导致行业利润被极大压缩，标志着粗放式规模扩张时代的终结。

2.3.2 2026 年液氨市场发展预测

2026 年中国合成氨市场将在供需调整与绿色转型的双重压力下寻求突破。核心挑战源于 2025 年后持续的结构性产能过剩与激烈的“内卷式”竞争，全行业利润空间将面临巨大考验。政策层面，以《合成氨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为代表的低碳约束进入检验期，存量产能的能效改造成为关乎生存的硬性要求。未来增长的关键在于能否从传统的成本竞争，成功转向“绿色化、高端化、融合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其中，以“绿电—绿氢—绿氨”产业链为代表的绿色赛道，以及由此衍生的绿色溢价，将成为市场最具潜力的发展方向与价值重构的核心。这意味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被重塑为“成本控制+绿色低碳能力+产品差异化”的综合维度，在行业深度调整中把握先机的企业将赢得未来。

3.2025 年中国合成氨市场供需状况分析

3.1 2025 年合成氨进出口数据统计

表 3 2025 年合成氨进出口统计表

产品	月份	进口数量（吨）	进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金额（美元）
合成氨	2025 年 1 月	21036.15	9606549	5039.14	2345716
	2025 年 2 月	25646.27	11200295	13337.186	5214725
	2025 年 3 月	34602.34	14265532	9418.82	3610768
	2025 年 4 月	37526.22	13553528	5550.25	2547697
	2025 年 5 月	60669.38	21069697	13729.38	5073189
	2025 年 6 月	81278.76	27208149	13567.712	5163606
	2025 年 7 月	23891.62	8184598	25548.27	8921585
	2025 年 8 月	17488.9	6631347	27323.718	9765067
	2025 年 9 月	33112.801	13945043	16559.637	6241903
	2025 年 10 月	5076.988	2201430	64202.109	24607010
	2025 年 11 月	72.098	455456	80640.08	30860066
	2025 年		340401.527	128321624	274916.302

4.2025 年合成氨上下游相关产品市场动态

4.1 2025 年尿素市场综述及 2026 年预测

2025 年是中国尿素市场运行逻辑发生深刻转变的一年。全年市场在供应能力创下历史新高、工业需求持续承压的双重作用下，呈现出“高供给、高库存、弱需求、低价格、薄利润”的显著特征，标志着行业正式结束了过往以产能扩张为驱动的景气周期，进入以存量博弈和技术升级为特征的激烈竞争新阶段。

一、 市场全景：供需矛盾成为主旋律，结构性失衡加剧

2025 年，尿素市场面临的最根本矛盾是供给侧的快速增长与需求侧的结构性疲软。

供给创下纪录，产能结构性过剩凸显：全年尿素总产能历史性突破 8000 万吨大关，行业平均日产量长期维持在 19 万吨以上的高位。这不仅是产能的扩张，更是低成本先进产能对高成本落后产能的持续置换。然而，新增产能的释放速度远超需求的消化能力，行业产能利用率下滑，产能过剩已非周期性问题，而演变为结构性矛盾。高企的社会库存贯穿全年，成为压制市场价格的重要阻力。

需求“农稳工弱”，增长引擎动力不足：需求端呈现鲜明分化。农业需求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策基调下，表现出极强的刚性，是支撑市场底部的“压舱石”。然而，以房地产产业链为核心的工业需求却持续低迷，人造板、三聚氰胺等行业对尿素的消耗量增长乏力。此外，传统旺季（如“金九银十”）的市场表现不及预期，进一步印证了需求的疲弱态势。

二、 行业运行：价格与利润双双承压，竞争进入白热化

价格低位震荡，成本支撑区间下移：受制于供需矛盾，2025 年尿素全年均价运行在近十年均值下方。市场价格缺乏单边上涨动力，多次在行业边际成本线附近获得支撑并展开博弈。全年价格走势更多表现为区间宽幅震荡，季节性波动虽存但幅度减弱，高点与低点均受到明显压制。

利润空间急剧收窄，行业步入“微利”时代：尽管主要原料（煤炭）价格呈弱势，但尿素产品价格的下跌幅度更大，导致全行业利润空间被急剧压缩。企业普遍从过去的“可观利

润”滑落至“微利”甚至“阶段性亏损”的状态。成本控制能力成为决定企业盈亏的分水岭，拥有先进工艺和资源优势的企业尚能维持，而高成本装置则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行业洗牌加速。

出口成为关键变量，政策调节作用显著：在国内供应压力巨大的背景下，出口扮演了至关重要的市场平衡角色。2025年实行总量200万吨的出口配额管理制度，这种“有序放开”的模式，精准地将国内过剩产能转化为外部需求，有效缓解了部分供应压力，并在多个时间段成为支撑市场价格和信心的关键力量。政策的灵活调节，是2025年市场没有出现极端下行的关键稳定器。

三、行业转型与未来展望

严峻的市场环境正在倒逼行业进行深刻的自我革新。

竞争焦点转变：从产能规模到极致成本。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已彻底从追求“大而全”的规模，转向“精而强”的成本与技术。节能降耗改造、生产智能化升级、产业链一体化整合，成为行业头部企业巩固优势、中小企业寻求生存的必由之路。

发展路径转向：从单一产品到多元价值。单纯的尿素生产已难以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行业领先者正积极探索两条路径：一是向下游延伸，发展高端、高效、环保的新型肥料，提升产品附加值；二是向新能源领域拓展，探索“绿氨”作为氢能载体的应用，布局未来能源转型。

总而言之，2025年是尿素市场的一个“转折之年”。它宣告了依靠增量市场和产能扩张的粗放增长模式彻底终结，开启了以“存量竞争、成本决胜、价值延伸”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阵痛仍在持续，但行业结构在优化，竞争力在重塑。未来，能够率先完成技术升级、成本优化和战略转型的企业，将有望在下一轮行业复苏中占据先机。

4.2 2025年煤炭市场综述及2026年预测

2025年是中国煤炭市场发展的一个关键转折点。全年市场在供需关系的深度重塑下，完成了从“供强需弱”的调整到“约束性平衡”的企稳。展望2026年，市场将以此为基石，步入一个价格中枢稳定、波动收窄、更具韧性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一、2025年市场综述：政策驱动供需重塑，价格走出“V型”反转 供需格局的深刻转变

2025年的煤炭市场以“强供给弱需求”开局，但以“政策驱动的紧平衡”收官，演绎了一场深刻的供需格局重塑。上半年，国内原煤产量维持高位，而需求端却出现显著结构性分化：电力用煤受新能源挤占而疲软，化工用煤成为逆势增长的主要亮点。全社会高企的库存加剧了市场的下行压力。真正的转折点出现在7月，国家能源局严格核查煤矿超产，供给预期被迅速扭转，市场从宽松转向政策性紧平衡，为下半年企稳奠定了基础。

价格与行业效益的“V型”轨迹

供需格局的变化直接映射在价格上，全年动力煤价走出鲜明的“V型”走势。环渤海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从年初的约770元/吨深度下探至6月的615元/吨低点，随后在供给收缩与季节性需求支撑下强劲反弹，年末回升至830元/吨上方，全年均价约为699元/吨。价格的大幅波动直接冲击行业利润，前几个月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亏损面一度超过50%，资源条件差、成本高的中小煤企经营尤为困难。

政策调控：从“保供”到“稳市”的精准平衡

2025年的政策呈现出从粗放“保供”向精细“稳市”的成熟转变。年中严查超产是扭转市场预期的一击，而年末对煤炭中长期合同定价机制的调整（引入产地“基准价+浮动价”），则旨在建立更稳固的长期价格稳定器，标志着调控进入引导市场预期、构建长效机制的新阶段。

二、2026年市场发展预测：步入“稳价韧性”新时期

基于2025年形成的供需新框架，2026年市场将呈现以下核心趋势：

1. 供需展望：供给弹性受限，需求韧性凸显

供给端：国内生产将从“增产”全面转向“稳产”，在超产核查常态化和新增产能有限的背景下，产量增长弹性被严格限制。进口煤作为补充变量，其增长也面临全球贸易格局的约束。

需求端：煤炭消费总量进入“峰值平台期”，但结构性支撑非常坚实。电力行业在新能源波动性、极端天气及AI等新用电需求爆发的背景下，“压舱石”作用反而被强化。同时，现代煤化工用煤需求将持续保持强劲增长。总体需求将呈现小幅增长，韧性十足。

2. 价格预测：中枢上移，区间运行

市场普遍预期，2026年煤价将在新的均衡下实现中枢上移，并在政策与成本构筑的合理区间内稳健运行，告别过去的大起大落。

动力煤：主流预测北方港口5500大卡价格运行区间在700-900元/吨，年度中枢有望上移至750-850元/吨。

炼焦煤：价格中枢预计在1700-1800元/吨，全年可能呈现“前低后高”的走势。

季节性特征：受政策传导和需求节奏影响，全年价格或呈“前低后高”的温和波动。

3. 行业趋势：分化整合与战略转型

企业分化加速：成本控制能力将成为最核心的竞争力。拥有资源、规模及煤电、煤化一体化产业链的头部企业优势将愈发稳固，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转型方向明确：行业的根本出路在于从单一“燃料”供应商向“燃料与原料并重”的综合能源化工企业转型。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高端煤化工）、向上拥抱新质生产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开采）是企业构筑未来护城河的必然选择。

从综合上来看，2025年是政策强力纠偏、市场重塑平衡的“转折之年”，而2026年将是基于新平衡、步入“稳价韧性”的“高质量发展之年”。未来的煤炭市场，将是一个供给有约束、需求有支撑、价格有区间、企业有分化的更加成熟和稳定的市场。对于行业参与者而言，深刻理解并适应这一从“周期波动”到“稳健运行”的范式转变，是把握未来机遇的关键。



声明

本报告中的所有图片、表格及文字内容的版权归中华商务网所有。任何人和/或机构和/或组织在对报告中的资料进行引用、复制、转载、摘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上述内容时，均需注明该等资料来源于中华商务网。

本报告由中华商务网相关行业的分析师撰写而成。分析报告中的内容仅基于我们的经验、目前所知的事实以及对相关市场的理解和评价，我们已尽力相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但我们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和适用性等作任何的陈述和保证。